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主管单位：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单位：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评价机构：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主评人：秦智伟

评价组成员：孙荣、付铭、何臻峰、江菁菁

评价时间：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

主评人签章：

# 目 录

摘要 .....	1
一、基本情况 .....	6
(一) 项目概况 .....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38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3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43
(二) 评价结论 .....	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4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5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6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7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79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7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80
六、有关建议 .....	81

#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一、项目概况

随着宝山地区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区域内的污水量在总量和分布上发生了显著变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求日益增加,石洞口片区的污水处理量无法满足当地区域污水量增长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蕰藻浜及其支流水质,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和《石洞口片区污水系统完善规划》,开展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水务局,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建。项目批复总投资为386,136.90万元,于2021年12月28日开工,2025年1月通过上海市水务局工程核验并正式投入试运行,目前正在地上绿化种植、围墙施工以及专项验收等项目收尾工作。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专户进行资金管理。2021-2024年,市级财政累计拨付资金247,000万元(其中55,000万元为地方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为土地出让金),项目累计支付246,978.57万元,专户余额为61.81万元(包含期间

专户利息收入 40.38 万元）。

## 二、绩效分析

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建成了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东总管长度 10.7 千米，新建铁峰泵站 1 座。根据项目试运行以来的运行及监测数据，污水、污泥等处理能力均达到设计目标，主要出水水质指标浓度达到初设目标。投入资金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建设，对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缓解污水系统运行压力、减少水环境污染起到了充分的支持作用。

同时，建设单位在资金使用、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仍有待提升，需进一步改进完善。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建设方案总体合理，关键指标全面达标

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基于原一期总体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部分设计进行适当优化，并采取多项节能降耗及资源再利用措施，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关键指标全面达标。

### （二）充分应用先进技术，项目运转成效良好

项目获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一等奖成果、2023 年水务重大工程现场管理数字化转型攻关赛一等奖等荣誉，并获得两种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厂区应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和远程访问控制，依据设备运行数据制定精准维护计

划，有力保障项目运行。

#### 四、主要问题

##### （一）项目进度管理待改进，监理作用未充分发挥

由于本项目在建设初期受到疫情封控影响，工程一度处于停滞状态，进度受到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全部完工。此外，监理工作月报仅明确了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项目各标段的计划竣工日期进行明确，且未及时反映工期影响情况，对工程进度控制与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 （二）代建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开工时间

项目代建单位实际于 2021 年已开展工作，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但项目建设管理授权委托书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项目法人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

##### （三）应急储备管理存在不足

泰和污水厂区应急物资储备量与厂区规模及运行团队人数不匹配，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缺乏明确指导和规范，物资的充足性和可用性不足，应急储备管理有待加强。

##### （四）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精细化程度不够

项目单位未根据可研批复、初设批复中的具体建设内容针

对性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难以准确衡量项目整体及各年度的完成情况。

## 五、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64 分，评价等级为“良”。

## 六、有关建议

### （一）强化实时监控，完善监理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工程建设进度管理措施，抓紧实施后续各项工程收尾工作，尽快启动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等。对于后续同类项目，加强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认真分析延误原因，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强化履约监控和结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产出时效。

### （二）加强合同管理，确保规范高效

建议城投水务加强合同管理，完善代建委托关系的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各项流程合规，避免引发管理风险，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 （三）改进应急管理，提升项目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与措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及人员及物资准备，进一步提升项目投入新工艺与设备

的利用效能，高质量完成各项日常运维工作，保障厂区高效安全运行。

#### **（四）完善目标设置，细化明确目标**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结合项目特点明确总体及分年度推进计划，科学精细化设定项目各年度产出与效益目标，改进完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相关可实现、时限清晰可考核、内容具体可衡量。

#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后续同类项目建设管理提供借鉴和参考,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为提高政府专项债券与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能级,增进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1〕27号)及《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10号)有关要求,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的委托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 (1) 项目背景

随着宝山地区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区域内的污水量在总量和分布上发生了显著变化,对污水处理设施的需求日益增加,石洞口片区的污水处理量无法满足当地区域污水量增长的需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蕰藻浜及其支流水质,泰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成为当务之急。

2016年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上海市规划国土资源局(下称“市规资局”)提交的《关于报请审批〈泰和污水处理厂专项规划〉的请示》(沪规土资总〔2016〕97号)作出《关于同意泰和污水处理厂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6〕16号),原则同意泰和污水厂选址,泰和污水厂处理规模为55万立方米/日,用地规模合计27.6公顷;原则同意厂配套污水总管管线选线方案,规划一条DN3000污水总管,全长约2千米,沿线设3处顶管工作井。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17年开始建设,2019年12月建成投入运行,建成规模40万立方米/日(其中污水厂厂前区、污泥处理设施及尾水排放管等土建设施按远期55万立方米/日规模一次建成)。一期工程的建成有效缓解了宝山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运行水位高企的现象,降低了污水系统的运行压力和风险。

近年来,宝山区发展迅速,随着区域功能提升、社会结构转型,区域污水量在总量和分布上发生了较大调整和变化。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和《石洞口片区污水系统完善规划》,2025年石洞口片区的

旱季日均污水量预测约为 70.7 万立方米/日，高峰日的旱季污水量预测约为 91.9 万立方米/日（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规模 40 万立方米/天、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40 立方米/天），已超出片区现有设施的处理能力，因此需要对区域内的配套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以此为根据，计划开展“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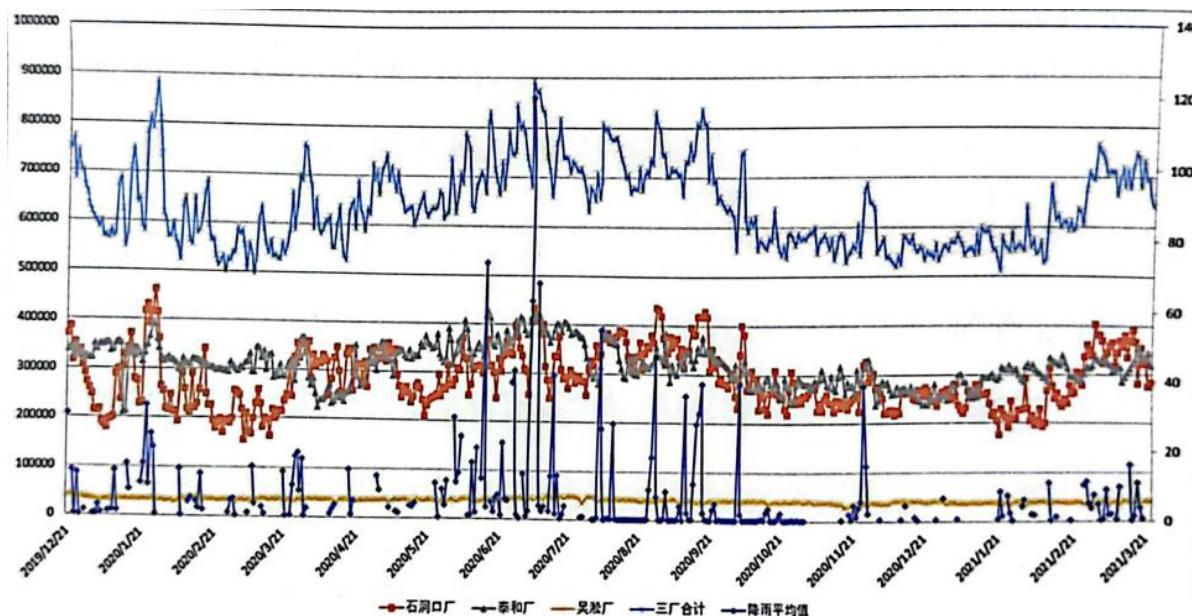


图 1-1 石洞口片区现状（二期完成前）污水量统计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规划〔2021〕19 号文，批复原则同意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东总管选线方案、泰和东总管规划管位、泰和东总管污水泵站选址方案以及泰和东总管附属设施布局方案。



图 1-2 泰和东总管选线及泵站选址图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21〕54 号), 原则同意上海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报送的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2021 年 8 月 6 日, 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49 号), 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作出《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

宝环报许〔2021〕167号），根据报告书分析和结论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的法人单位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投集团”）下属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城投水务”），主管部门是上海市水务局。

本项目包括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及东总管和中途提升泵站(铁峰泵站)新建工程两部分。服务范围：西至宝山区界，东至北泗塘，北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服务南边界、南至竹园污水片北边界，服务面积约145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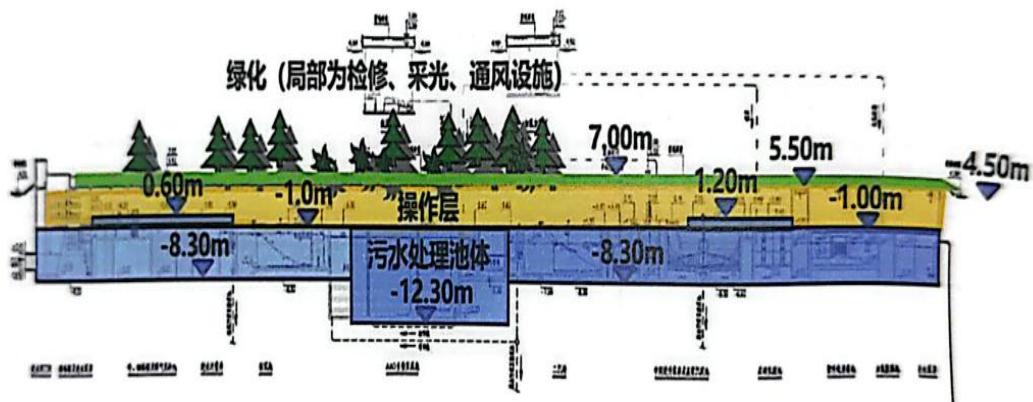


图 1-3 泰和污水处理厂竖面布置图

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3年，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计划于2021年12月28日开工，并于2023年12月31日竣工；东总管（吴淞厂-铁峰泵站）及铁峰泵站和东总管（铁峰泵站-泰和厂）计划于2022年6月30日开工，并于2024年9月30日竣工。

## （2）立项目的

通过扩建泰和污水处理厂，能够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关于促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提升本市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同时也契合了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和长江大保护战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响应《宝山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21-2035）》中关于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的具体规划，缓解污水系统运行压力，减少水环境污染，还能够改善城市环境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上海市的城市发展战略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 2. 项目立项依据

城投集团“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包括：（如表 1-1）

表 1-1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和立项批复文件

序号	文件名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	《污水厂专项规划批复》（沪府规〔2016〕16号）
3	《水务、海洋重点工程项目技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沪水务（海洋）〔2017〕17号）
4	《上海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17-2035）》（沪府〔2018〕85号）
5	《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项目技术储备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20〕209号）
6	《石洞口片区污水系统完善规划（2020~2035）》（沪水务〔2020〕892号）
7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东总管专项规划》（沪规土资总〔2016〕97号）

序号	文件名
8	《宝山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21~2035)》(沪水务〔2021〕106号)
9	《东总管专项规划批复》(沪府规划〔2021〕19号)
10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环资〔2021〕54号)
11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49号)
12	《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宝环报许〔2021〕167号)
1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1〕808号)

### 3.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 (1) 批复建设规模和内容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1〕808号)，项目主要工程规模和内容包括：

① 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面积94,623.2平方米(其中地表用地面积14,094.4平方米,地下用地面积80,528.8平方米),建设规模20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处理规模35吨干基/日,其余建设内容如表1-2:

**表1-2 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建筑情况表**

建筑位置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下	地下污水处理厂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03,590
		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建筑位置	建筑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初沉池 AAO 生物反应池 二沉池 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 反硝化滤池 紫外消毒池 加氯接触池 出水泵房 回用水泵房 鼓风机房 储泥池及脱水机房 加药间 消防泵房 放空泵房 变电所 1#及 3#地下联络通道 一体化箱体管廊	
地表	进水单元用房 变电所 污泥装料车间 深度处理单元用房 综合用房 (仓库及控制室) 一体化箱体出入口 门卫	4,437
	建筑面积合计	108027

②东总管新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497.2 平方米，新增污水总管管径 DN1500~DN2200，全长约 10.5 千米；中途新建铁峰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主要构建筑物包括污水泵房、变电所及管理用房、垃圾箱房等，建筑面积 356 平方米。

### ③污水厂工程设计总体布置

扩建工程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地下箱体平面尺寸约 225.8~196.2 米×353.67 米，箱体上部种植绿化，布置为开放式公共绿地，扩建工程绿化面积(不含公共绿地)3563.2 平方米。箱体内车行道路环形布置，在地块西侧出地面与污水厂现有厂前区道路相接。

### ④污水处理工艺设计

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等。二级生物工艺设计方案主要包括 AAO 生物反应池及二沉池等。深度处理工艺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尾水消毒及排放工艺主要包括紫外消毒渠、加氯接触池及出水泵房。辅助配套设施工艺主要包括鼓风机房、深度处理单元用房、加药间、回用泵房、厂区污水及放空泵房等。

### ⑤污泥处理工艺设计

扩建工程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工艺，新增污泥处理量在现有工程和扩建工程之间的调配方案按现有工程箱体 15 吨干基/日、扩建工程箱体 20 吨干基/日进行考虑。

## ⑥除臭设计方案

预处理区为高浓度臭气，泥处理单元为高浓度臭气，预处理加罩空间为低浓度臭气，初沉池、AAO 生物反应池区域为中浓度臭气，同时针对池体检修期间，箱体操作层存在的部分检修单元散逸臭气，针对以上各区域分别设置若干套组合式化学吸附除臭设备进行处理。

## ⑦东总管工程设计

东总管管径 DN1500 ~ DN2200, 采用重力流输送方式，沿线共设置顶管井 45 座，骑马井 38 座，并按规划预留接入口。吴淞厂进水泵房出水管道新建切换闸门井，管道末端接入泰和扩建污水厂进水泵房。

水产路铁峰路路口设中途提升泵站(铁峰泵站), 配置 6 台潜水离心泵(4 用 2 备)，设置 DN2000 泵站进水总管 1 根，DN2000 出水总管 1 根。

## (2) 主要技术标准

①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控制。

② 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40% 以下，外运至石洞口污泥二期工程焚烧处置。

③ 臭气排放按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 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设计。

④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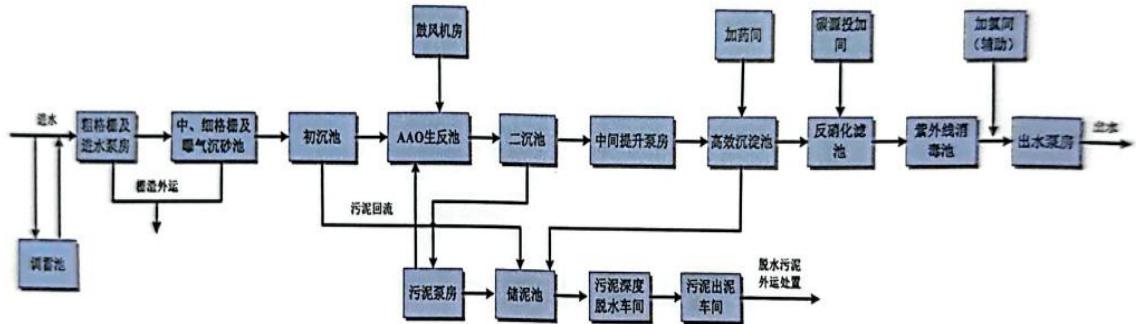


图 1-4 泰和厂扩建工艺流程图

###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核验通过的函》(沪水务〔2025〕34号)，本项目于2021年12月正式开工，2024年6月初土建主体结构全部完成，2024年10月15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单机调试和清水调试完成，2024年11月4日起进行分批次系统工艺调试，于11月18日完成西池的调试工作，于11月25日完成东池的调试工作，全厂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基本完成。2024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标段通水阶段验收。2025年1月通过由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开展的工程现场核验，并于2025年1月6日正式投运。

根据2022年~2024年《市重大工程建设计划》，本项目应于2024年第四季度具备通水条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具备通水条件，目前正在项目收尾工作，包括地上绿化的种植、围墙施工等，以及专项验收工作。具体情

况如下：

表 1-3 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进度对照表

时间		计划完成投资额(万元)	工程形象计划进度	实际完成投资额(万元)	工程形象实际(累计)进度
2022 年	第一季度	3,600	污水处理厂开始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	18,981	桩基工程累计完成 11%；围护工程累计完成 11%
	第二季度	9,000	污水处理厂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完成 30%。	2,112	桩基工程累计完成 25%；围护工程累计完成 40%
	第三季度	9,000	污水处理厂桩基及围护工程施工完成 60%。	23,718	桩基工程累计完成 95%；围护工程累计完成 71%。
	第四季度	14,400	完成污水处理厂桩基及围护工程	29,044	桩基工程基本完成；围护工程基本完成；第二道道支撑完成。东总管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当年合计		36,000	/	73,855	
2023 年	第一季度	12,000	污水处理厂第三道支撑开始浇筑	21,950	第三道支撑开始浇筑，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第二季度	28,800	污水处理厂第三道支撑浇筑完成 90%	33,004	第三道支撑浇筑基本完成，底板开始浇筑，厂外工作井完成至 10%。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第三季度	31,000	污水处理厂第三道支撑浇筑基本完成，底板浇筑完成 60%	33,808	厂内：底板浇筑基本完成，中板及以下结构完成至 45%。厂外：工作井完成至 22%。同步开展

时间		计划完成投资额(万元)	工程形象计划进度	实际完成投资额(万元)	工程形象实际(累计)进度
					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第四季度	33,200	污水处理厂底板浇筑基本完成，中板及中板以下浇筑完成 80%	34,776	厂内：中板以上结构开始浇筑。 厂外：工作井完成至 50%。同步开展管线搬迁等前期工作。
当年合计		105,000	/	123,538	
2024 年	第一季度	12,000	一体化箱体主体结构完成 95%，厂外工作井完成 70%，顶管完成 15%	16,032	厂内：一体化箱体主体结构完成至 95%；厂外：工作井完成至 70%，顶管完成至 20%。
	第二季度	15,000	上部建筑完成 30%，厂外工作井基本完成，顶管完成 40%	27,006	厂内：一体化箱体主体结构基本完成，上部建筑结构基本完成，一期储泥池及污泥深度脱水机房设备安装完成。 厂外：工作井完成至 90%，顶管完成至 42%。
	第三季度	25,000	上部建筑完成 85%，设备安装完成 50%，厂外顶管完成 75%	19,091	厂内，一体化箱体和地上建筑主体结构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完成至 75%；厂外，工作井完成至 95%，顶管完成至 80%。
	第四季度	48,000	项目具备通水条件	47,872	厂内，一体化箱体和地上建筑主体结构基本完成，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厂外，

时间		计划完成投资额(万元)	工程形象计划进度	实际完成投资额(万元)	工程形象实际(累计)进度
					厂外管道完成，具备通水条件。
当年合计		100,000	/	110,001	/
合计		241,000	/	307,394	/

#### 4.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 (1) 项目概算批复投资及资金支付

本项目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为 386,136.90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 302,621.53 万元（含进口设备用汇额 524.98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5 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20.12 万元、预备费 16,317.08 万元、前期工程费 43,478.17 万元（其中污水厂征地费 6,362.71 万元、泵站征地费 118.93 万元、管线搬迁费 36,996.53 万元）。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21〕149 号)，所需建设资金中，污水东总管中途提升泵站前期征地补偿费由宝山区承担，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决)算审核，根据财务监理月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建设资金 246,978.57 万元，概算执行率 63.96%，其中市财力资金 177,978.57 万元、专项债 55,000.00 万元、土地出让金 14,000.00 万元。项目预计最终投资额为 362,587.51 万元，较概算减少 23,549.3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4 所示：

表 1-4 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概算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概(预)算批复金额	概算(调整)金额	累计支付金额	概算执行率	预测最终投资额	预计结余
一	建筑工程费	302,621.53	/	213,032.07	70.40%	295,593.69	7,072.8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3,720.12	/	12,681.45	53.46%	23,515.36	204.76
1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1,820.30	/	0.00	0.00%	1,729.28	91.01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318.35	/	314.73	98.86%	318.35	0.00
3	勘察费	1,784.51	/	1,186.86	66.51%	1,784.51	0.00
4	设计费	9,325.13	/	6,897.92	73.97%	9,325.13	0.00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552.34	/	0.00	0.00%	552.34	0.0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5.00	/	38.29	12.98%	295.00	0.00
7	工程监理费	3,825.99	/	2,325.76	60.79%	3,634.69	191.30
8	联合试运转费	550.80	/	0.00	0.00%	523.26	27.54
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02.64	/	1,141.60	60.00%	1,902.64	0.00
10	第三方监测费	1,198.11	/	611.29	51.02%	1,138.20	59.90
11	借地费	1,850.20	/	0.00	0.00%	1,850.20	0.00
12	铁路专项监测费	296.75	/	0.00	0.00%	296.75	0.00
13	外线费	0.00	/	165.00	/	165.00	-165.00
三	预备费	16,317.08	/	0.00	0.00%	0.00	16,317.08
四	前期费	43,478.17	/	21,265.05	48.91%	43,478.46	-0.29
1	污水厂征地费	6,362.71	/	6,363.00	100.00%	6,363.00	-0.29
2	泵站征地费	118.93	/	0.00	0.00%	118.93	0.00
3	管线搬迁	36,996.53	/	14,902.05	40.28%	36,996.53	0.00
五	费用合计	386,136.90	/	246,978.56	63.96%	362,587.51	23,549.39

注：“外线费”165 万元系电力公司多回路供电容量费。

具体概算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 ①建安工程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建安工程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295,593.6938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变更及现场签证调整额为 -3,024.32 万元，合计 292,569.3738 万元，累计支付 213,032.07 万元，概算执行率 70.40%。

##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19,857.67 万元, 累计已发生的非合同费用为 1,344.89 万元, 两项合计 21,202.56 万元, 累计支付 12,681.45 万元, 概算执行率 53.46%。

## ③预备费

预备费概算 16,317.08 万元, 实际未动用。

## ④前期费

前期费概算 43,478.17 万元, 累计支付 21,265.05 万元, 概算执行率 48.91%。

## （2）项目年度预算批复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47,000 万元, 其中包括市财力资金 178,000 万元、专项债 55,000 万元 (2022 年度一次性安排)、土地出让金 14,000 万元 (2024 年度一次性安排)。城投集团向发改委申请投资计划, 投资计划下达后, 城投集团向市财政提起用款申请, 市财政根据发改委年度预算下达资金至城投集团, 再由城投集团下拨至城投水务, 最后由城投水务下拨至项目代建单位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专户累计收到下拨资金 247,000 万元, 累计支付 246,978.57 万元, 期间利息收入 40.38 万元, 项目专户余额为 61.81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 1-5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预算拨付及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拨付至城投集团	城投集团拨付至城投水务	城投集团资金结转	城投水务拨付至代建单位专户	项目代建单位专户支付金额
2021	15,000.00	15,000.00	11,000.00	4,000.00	11,000.00	4,583.74
2022	75,000.00	75,000.00	68,200.00	10,800.00	68,200.00	74,444.96
2023	93,000.00	93,000.00	96,800.00	7,000.00	96,800.00	96,836.68
2024	64,000.00	64,000.00	71,000.00	0.00	71,000.00	71,113.19
合计	<b>247,000.00</b>	<b>247,000.00</b>	<b>247,000.00</b>	-	<b>247,000.00</b>	<b>246,978.57</b>

## 5.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 （1）项目组织架构

① 立项审批部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的立项审批，在项目前期工作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时报市发改委按程序审批，办理相应调整手续。市发改委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建设财力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市财政局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建设财力年度计划安排建议，结合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② 初设概算审批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负责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工作。通过审查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及投资概算等内容，确保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安全标准和可持续发展要求。

③ 财政部门：上海市财政局

会同市发改委及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建设财力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上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按预算、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同时与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委托财务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服务。

④ 项目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水务局是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通水核验和竣工验收工作。在建设阶段，由市水务局下属的市水务安全监督站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运行阶段，主要由市水务局下属的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对运行情况包括出水水质、废气排放等进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建设阶段共同委派财务监理单位进行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服务。

⑤ 环境影响审批部门：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要求，制定并监督实施水污染防治制度，指导和监督建设项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承担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⑥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法人单位，对整个项目建设进行总体把控。

⑦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监理单位受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城投集团、城投水务及项目代建单位委托，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号）工作要求提供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服务。

⑧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代理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开展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专业分包等招标代理工作。

⑨ 勘察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主体设计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设计合同》，并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设计方案、文件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变更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⑩ 施工承包单位：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按照施工承包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配合监理及监督人员把好工程项目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⑪ 施工监理单位：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

按照施工监理单位与项目单位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负责项目各标段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参与投资监理，对建设工程实行旁站监理，保证项目安全、质量和进度按施工合同实施。

⑫ 项目代建单位：上海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法人单位委托，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从项目建议书起的前期准备工作直至完成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止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在建设期间代表甲方行使项目法人职责，以确保本工程的各项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

## （2）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 ①立项阶段

本项目属于审批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2016年2月6日，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提高本市污水处理能力，上海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泰和污水处理厂专项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6〕16号）批准立项，批复泰和污水厂处理规模为55万立方米/日，用地规模合计27.6公顷，规划一条厂配套DN3000污水总管，全长约2千米，沿线设3处顶管工作井。

随着宝山区城市发展，区域污水量在总量和分布上发生了较大调整和变化，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提交了《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东总管专项规划》并于2021年1月26日得到批复，同意东总管选址、选线、设施布局及新建

泵站等方案内容。上海市水务局于 2020 年向上海市发改委提交了《关于报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得到批复，同意开展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环资〔2021〕54 号）文“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项目建议书，本工程总投资暂按 37.9 亿元控制。

2021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投〔2021〕149 号）文“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总投资估算 36.14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31.39 亿元（含进口设备用汇额 794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5 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 亿元、预备费 1.69 亿元、污水厂土地费 0.64 亿元，管线搬迁费、污水东总管中途提升泵站前期征地补偿费下阶段另行核定。所需建设资金中，污水东总管中途提升泵站前期征地补偿费由宝山区承担，其余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 808 号）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86,136.90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 302,621.53 万元（含进口设备用汇额 524.98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5 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20.12 万元、预备费 16,317.08 万元、前期工程费 43,478.17 万元（其中污水厂征地费 6,362.71 万元、泵站征地费 118.93 万元、管线

搬迁费 36,996.53 万元）。资金来源不变。

#### ②报建和招投标阶段

城投水务作为建设法人组织开展报建和招投标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开展各项招标,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开展各项报建和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并按规定进行了报建,同时由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城投集团、城投水务及项目代建单位共同委派财务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资金监控、投资控制与财务管理。本项目累计开展了 21 项公开招投标工作,主要分 8 个标段进行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其中:土建工程 3 个标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5 个标段。

#### ③实施阶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核验通过的函》(沪水务〔2025〕34 号)于 2025 年 1 月通过上海市水务局工程达标核验并正式投运。

本项目分为 8 个标段进行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参建单位较多,施工总包、工程监理等单位互相协作与监督,开展质量管理、工期管理、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签证管理等各项工作。

#### ④投运阶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初完成土建主体结构,2024 年 10

月 15 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单机调试和清水调试完成，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进行污水联动测试，并于 11 月 24 日调试成功，污水厂开始稳定出水达标。2025 年 1 月通过上海市水务局工程核验并正式投入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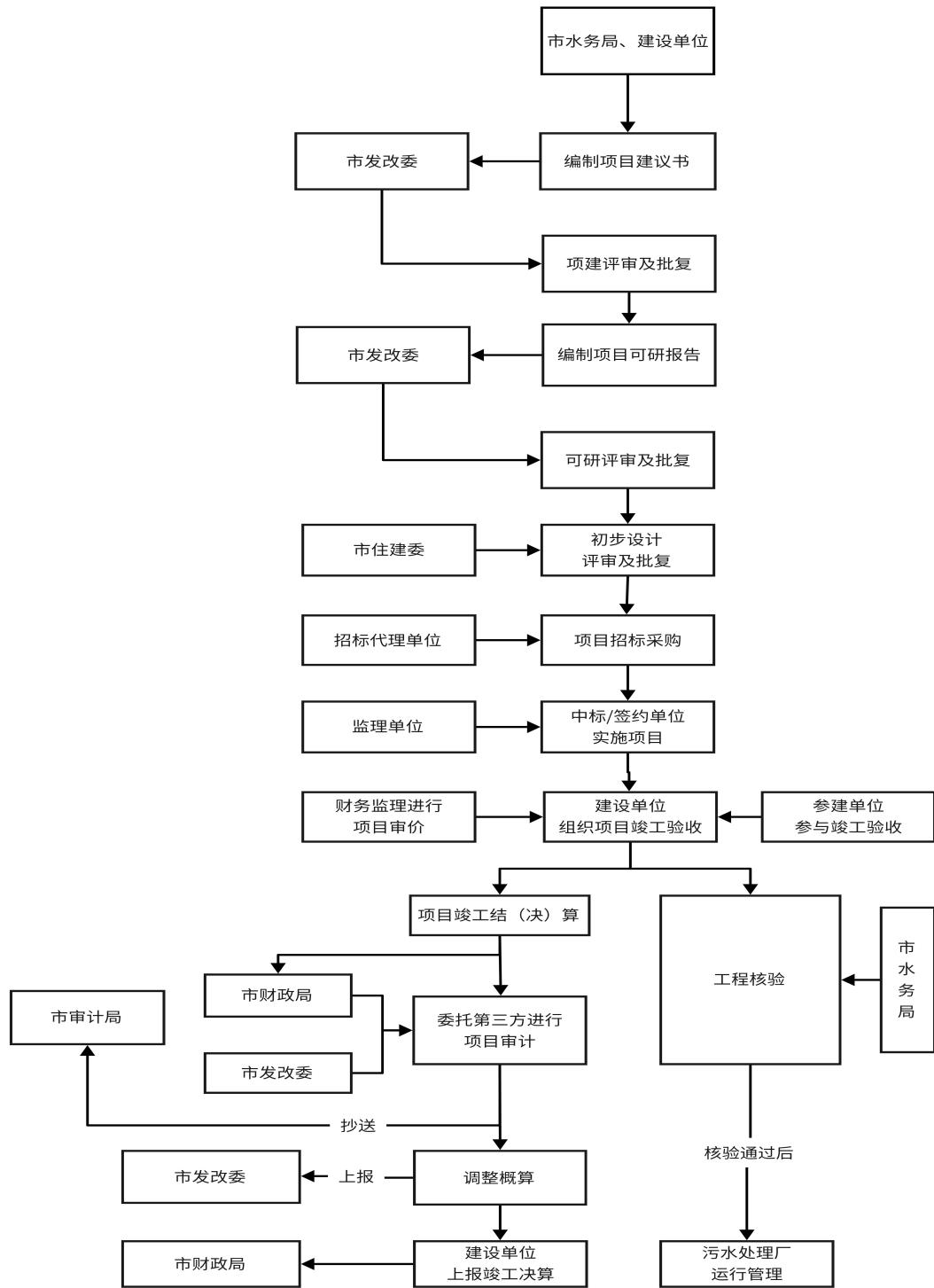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流程图

项目现阶段投入使用后分别由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泰和污水处理厂负责运行管理。项目建成后泰和污水处理厂

二期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污泥 35 吨干基/日，污水处理厂均配备进水仪表间和出水仪表间，通过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实时监测进水量、进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进水氨氮（NH<sub>3</sub>-N）浓度、进水总磷（TP）浓度、进水总氮（TN）浓度、进水 PH 值和出水化学需氧量（COD）浓度、出水氨氮（NH<sub>3</sub>-N）浓度、出水 PH 值，并将数据上传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平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每个季度对上述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以保证其能正常有效工作，保证各项数据质量。

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8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将有效改善地区水环境，为上海市水体污染物减排做出贡献。

根据本项目运行单位提供的数据，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5 年 1 月、2 月、3 月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16.10 万立方米/日、15.40 万立方米/日、19.99 万立方米/日。2025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根据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进出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各关键监测因子均符合设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2025 年 1-3 月进出水水质指标表

序号	月份/ 项目名称	1月/平均 进水水质 (mg/L)	1月/平均 出水水质 (mg/L)	允许排放 浓度 (mg/L)	2月/平均 进水水质 (mg/L)	2月/平均 出水水质 (mg/L)	允许排放 浓度 (mg/L)	3月/平均 进水水质 (mg/L)	3月/平均 出水水质 (mg/L)	允许排放 浓度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cr)	365.9	15.8	≤50	314.5	15.2	≤50	304.1	20.3	≤50
2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64.0	1.51	≤10	147.2	1.29	≤10	138.2	1.50	≤10
3	悬浮物(SS)	191.0	6.4	≤10	131.1	6.4	≤10	143.9	6.6	≤10
4	氨氮(NH <sub>3</sub> -N)	29.64	0.26	≤1.5	33.2	0.30	≤1.5	31.66	0.25	≤1.5
5	总氮(TN)	41.5	8.5	≤15	40.6	9.3	≤15	36.5	6.0	≤15
6	总磷(TP)	6.13	0.07	≤0.3	4.58	0.11	≤0.3	4.37	0.08	≤0.3

### (3) 预算申请与资金拨付流程

#### ① 预算申请与批复流程

项目（法人）单位根据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报送下一年度基建项目市级建设财力资金需求。市发改委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建设财力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市财政局后上报市政府审批。市发改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建设财力年度计划安排建议，结合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程序并根据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向市财政局申领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按预算、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批复预算申请并拨付资金至城投集团。城投集团根据城投水务提交的月度用款申请，经集团资金平衡会审定通过后拨付至下属城投水务，城投水务再拨付资金至项目代建单位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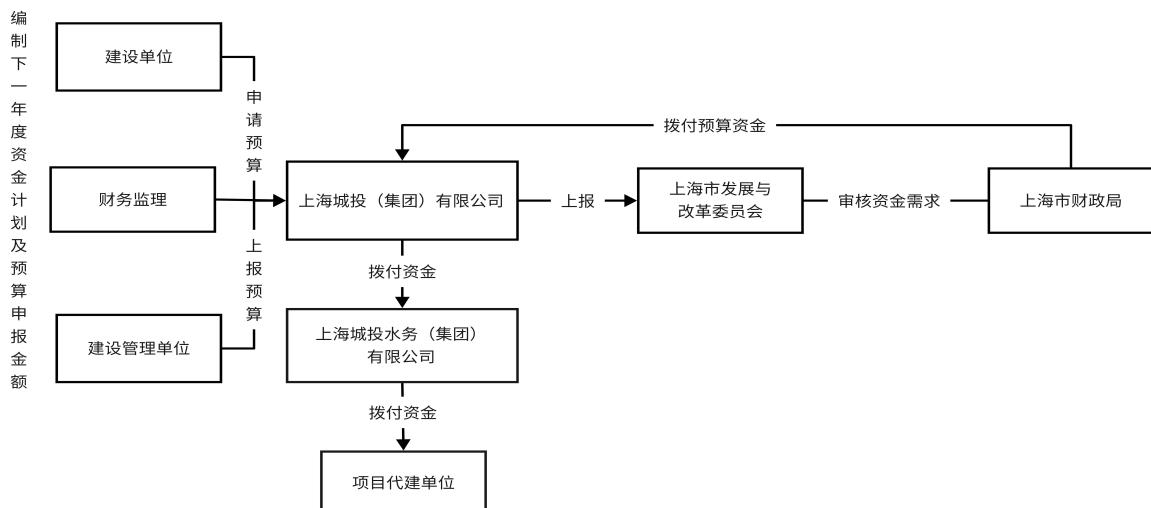


图 1-6 预算申请批复流程图

## ②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申请流程：请款单位（施工单位、各服务单位）提交用款申请；经工程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再由建设单位审核后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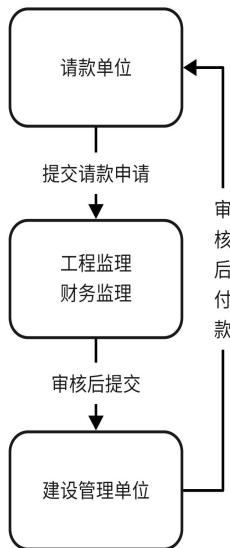


图 1-7 资金拨付流程图

## （4）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会计核算基本遵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要求，单独设账核算项目成本；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法人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类制度文件（资金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

## （5）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单位制定了《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授权委托管理办法》，项目代建单位制定了包括项目管理类制度文件（合同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建设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变更、签字管理办法（试

行) ) 、安全生产管理类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 6. 政府专项债情况

2022 年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已发行 5 年期债券 5.5 亿元，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按照《关于在市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的通知》(沪财〔2020〕70 号)要求，自 2020 年起，市本级取得全部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 2% 的比例，按年度计提设立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专门用于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

## 7.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 9 月，市财政安排土地出让金 14,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1〕27 号)及《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现阶段实施进展情况，对项目的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绩效指标进行细化设置，具体如下：

## 1.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 20 万立方米/日的地下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污泥处理设施，新建一根全长约 11 千米的管径为 1500-2200 毫米污水东总管，以及一座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82-2016)》；铁峰泵站臭气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本项目积极落实响应党中央“长江大保护”战略和国务院“水十条”政策，有效提升石洞口片区污水处理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和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降低片区溢流风险，改善城市环境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 2. 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产出目标和满意度目标，具体的绩效目标分解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绩效目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备注 (目标值来源)
1	产出	产出数量	污水厂扩建完成情况	新建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103,590 平方米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
2			污水东总管工程完成情况	新增污水总管管径 DN1500~DN2200, 全长约 10.5 千米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
3			铁峰泵站建设完成情况	新建铁峰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备注 (目标值来源)
4	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	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
5			污泥处理能力	35 吨干基/日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材料
6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工程整体和分部工程均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迄今工程实际验收相关资料
7			设施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率	设施设备开箱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安装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迄今设施设备实际验收相关资料
8			环境保护测评情况	环评测试合格, 臭气排放和厂界噪音均达到标准	项目环评测试相关材料
9			环保验收情况	环保验收合格	环保验收相关材料
10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无安全事故; 工程施工过程获上海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项目施工监理报告、施工安全检查资料等
11			臭气达标情况	臭气排放达标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 监测报告等材料
			污泥含水率	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40% 以下	项目初设与概算批复, 经处理后污泥检验报告等材料
13		产出时效	工程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重大办投资计划、工程监理月报及项目小结等
14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合同、工程监理月报、设备验收记录等
15	效益	社会效益	污水厂总服务面积	服务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批复及项目实施小结等
16			先进技术运用与成果	运用效果良好	项目调研及访谈材料
17		生态效益	化学需氧量 (CODcr) 浓度	目标值: ≤50 (毫克/升)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产后日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备注 (目标值来源)
					出水水质监测记录或报告
18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浓度	目标值: ≤10 (毫克/升)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产后日常出水水质监测记录或报告
19			悬浮物(SS)浓度	目标值: ≤10 (毫克/升)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产后日常出水水质监测记录或报告
20			氨氮(NH <sub>3</sub> -N)浓度	目标值: ≤1.5 (毫克/升)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产后日常出水水质监测记录或报告
21			总氮(TN)浓度	目标值: ≤15 (毫克/升)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产后日常出水水质监测记录或报告
22			总磷(TP)浓度	目标值: ≤0.3 (毫克/升)	项目设计文件、项目投产后日常出水水质监测记录或报告
23			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	目标值: 有效改善。	访谈、调研及满意度调查材料
24	经济效益		项目节能降耗措施及资源再利用	目标值: ①具备节能降耗措施; ②具备资源再利用措施	项目设计书、现场考察记录(照片)、项目单位访谈记录等
25	可持续影响		厂区运行信息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目标值: 运行信息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较高。	访谈、调研及满意度调查材料
26			厂区抗风险及应急管理能力	目标值: ①具备抗风险及应急管理机制; ②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抢险人员配备; ③储备抗风险及应急物资	项目设计书、现场考察记录(照片)、项目单位访谈记录等
27	满意度 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0%	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
28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结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依据上海市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决策的科学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后续同类项目建设管理提供借鉴和参考，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依据包括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文件和业务文件。

#### （1）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 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②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 ④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⑤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 （2）项目业务文件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②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3号)
-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⑤ 《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982-2016)
- ⑥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 (2) 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至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将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评价为主线，对项目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 3. 评价时段

项目评价时段为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

## 4. 项目评价重点方向

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同时鉴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评价的重点方向如下：

(1) 本项目为市级财力建设项目,关注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预算资金沉淀或因预算资金安排不足影响项目建设情况,若存在预算资金沉淀,则产生的利息收入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关注项目投资控制是否有效,关注基建专户的资金管理情况;基建会计科目设置是否规范合理、各项费用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 本项目投资额大,分多个标段同时施工,评价将关注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实际产出质量。

(4) 本项目重点评价关注扩建后出水水质、臭气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是否均达到建设目标要求。

(5) 本项目使用专项债券 5.5 亿元,评价将按照市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办法,对 5.5 亿元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加以关注,关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情况及投入方向。

## 5.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

## 6.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告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其他相关工程等资料,分析项目投入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是否实现预定的目标。

(2) 因素分析法:收集、整理、分析项目建设和运

营过程中的资料，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我们将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其他：评价过程中根据需求采用因素分析法等。

## 7.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1〕27号）及《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10号）中关于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决策类指标占20%，过程类指标占20%，产出类指标占30%，效益类指标占30%。

## 8.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各项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工作方案策划

评价组首先与委托方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市财政局业务处室及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听取各方意见，明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经专家组评审后确定。

## 2. 资料文献收集

### （1）项目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收集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质量、工期、投资、签证变更、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用以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 （2）项目建设实施各项资料

收集项目实施各项资料，包括上报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及其批复材料、设计图纸资料、招标（采购）各项文件、合同协议、签证变更材料、工程监理工作成果文件、财务监理工作成果文件、施工总结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告等各项项目管理资料，用以评价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

### （3）运行使用方面资料

收集项目试运行后的各项资料，包括污泥含水率、进出水指标（化学需氧量（CODCr）、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NH<sub>3</sub>-N）、悬浮物（SS）、总氮（TN）、总磷（TP）等）、废气排放指标（氨、硫化氢、臭气、甲烷等）等资料，用以评价项目产出效益和运营管理的可持续性。

## 3. 访谈与问卷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各项情况，我们开展了

必要的各项访谈，在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支持与帮助下，访谈了上海市水务局、城投集团、城投水务等相关负责人。为更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同时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累计收回调查问卷 58 份，其中运行团队 24 份，宝山区水务局 34 份。

#### **4. 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分析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资料、访谈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 **5. 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 **6. 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访谈、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和专家评审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1〕27号)及《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10号)，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

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4.64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表 3-1 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A 决策</b>		<b>20</b>	<b>17</b>	<b>85%</b>
<b>A 决策</b>	A1 项目立项	6.	6	100%
	A2 前期工作	4	4	100%
	A3 资金投入	2	2	100%
	A4 绩效目标	6	3	50%
	A5 专项债券及土地出让金安排	2	2	100%
<b>B 过程</b>		<b>20</b>	<b>15.34</b>	<b>76.7%</b>
<b>B 过程</b>	B1 资金管理	7	4.84	69.14%
	B2 组织实施	11	8.5	77.27%
	B3 专项债券管理	1	1	100%
	B4 绩效管理	1	1	100%
<b>C 产出</b>		<b>30</b>	<b>24.5</b>	<b>81.67%</b>
<b>C 产出</b>	C1 产出数量	11	11	100%
	C2 产出质量	8	8	100%
	C3 产出时效	11	5.5	50.00%
<b>D 效益</b>		<b>30</b>	<b>27.80</b>	<b>92.67%</b>
<b>D 效益</b>	D1 实施效益	22	21	95.45%
	D2 满意度	8	6.8	85%
<b>总计</b>		<b>100</b>	<b>84.64</b>	<b>84.64%</b>

## (二) 评价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本项目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基本建成了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同时新建东总管长度 10.7 千米,新建铁峰泵站 1 座。根据项目投入试运行以来的运行及监测数据,污水、污泥等处理能力均达到设计目标,主要出水水质指标浓度达到初设目标。经对项目运营团队和当地水务管理部门的满意度调查,项目总体满意程度良好。项目投入资金有效保障了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建设,对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

缓解污水系统运行压力、减少水环境污染起到了充分的支持作用。

但项目存在项目未如期完工、项目监理作用未充分发挥、个别合同流程倒置、应急管理有待完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与精细等方面的问题，有待项目相关单位在后续工作中予以改进完善。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 A1 项目立项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6.0	6.0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	2.0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	2.0	100%
	A13 立项申报文件科学性和专业性	科学、专业	科学、专业	2.0	2.0	100%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促进上海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21 年 2 月，上海市水务局编制《宝山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处理处置规划（2021-2035）》，要求包括泰和污水处理厂、泰和东总管在内的宝山区污水处理系统于“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升区域污水处理体系功能、优化处理系统布

局、完善收集输送系统、提高污水处理设施服务水平。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上海市水务、环保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与上海市水务局、城投集团、城投水务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相关部门其他项目不重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论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按规定要求上报了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等；项目各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获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证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评估等各项论证程序。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A13 立项申报文件科学性和专业性**

本指标考察立项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技术要求与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涉及方案调整。

本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完整、加强设计方案比选，符合可研编制要求；本项目初步设计申报文件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在评估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设计方案调

整。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2. A2 前期工作

表 4-2 “前期工作”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 前期工作				4.0	4.0	100%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	2.0	100%
	A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A23 设计工作完善性	完善	完善	1.0	1.0	100%

### A2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前期各项工作，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环保、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

本项目按规定开展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准备工作充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A2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了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了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A23 设计工作完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总体设计是否合理，项目建成后是否能达到各项设计标准，项目功能性设计是否合理，项目运转是否取得较好的成效。

本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基于原一期总体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部分设计进行适当优化，如扩建工程对二沉池形式进行调整，由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改为平流式沉淀池，以实现管理的便利性与更强的抗冲击能力，同时适当降低设计高峰负荷并加大沉淀池面积；高效沉淀池的设计负荷降低，减少加药量，降低运行费用；针对污泥处理产能受限问题及泰和污水厂规模扩大情况，在扩建地下箱体内增加部分污泥处理设施；优化地下箱体内设备选型，选用噪音更小的设备，增加重点区域隔断，减少噪音外泄；在地下箱体设计中增加重点区域隔断，通过多重加罩和隔断避免臭气外泄；将地下箱体基坑的逆作法施工方式改为顺作法，提高施工质量和效率；在地下箱体大空间中增加分区分隔，优化风管数量，便于特殊情况下局部空间强化通风或除臭；除臭设计中采用干式化学吸附材料替代活性碳，避免危废处置问题，项目运转成效良好。项目已获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一等奖、2023 年水务重大工程现场管理数字化转型攻关赛一等奖等荣誉，并获得两种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3. A3 资金投入

表 4-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A3 资金投入				2.0	2.0	100%
	A31 投资估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0	2.0	100%

### A31 投资估算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投资估算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投资估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投资估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投资估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为市财政重点项目，投资估算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投资估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投资估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4. A4 绩效目标

表 4-4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4 绩效目标				6.0	3.0	50%
	A4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有待完善	3.0	2.0	66.67%
	A4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有待完善	3.0	1.0	33%

### A4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中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总体目标为提升石洞口区域污水收集及处理能力，具体目标包括新建泰和污水厂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8 万立方米/日污水提升泵站 1 座，东总管约 10.5 千米；污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

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至40%以下后外运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污泥焚烧处置；建设工期3年等。

但以上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笼统，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细化设定具体目标，针对可研批复、初设批复中对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予以全面、合理的“呼应”，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欠合理。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评价得2分。

#### A4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总体指标相对应。

项目可研批复、初设批复中将项目建设目标细化分解为新建地下及地表建筑物、新建污水东总管及中途泵站、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的建设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项目可研批复中的绩效目标表未将以上内容予以精细化呈现；项目单位申报的年度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仅申报了“完成投资工程额”目标、质量指标仅申报了“工程质量合格率”目标、时效指标仅申报了“年内完成工程投资额”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难以准确衡量项目年度及整体的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评价得1分。

### 5. A5 专项债券及土地出让金安排

表 4-5 “专项债券安排及土地出让金”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A5 专项债券安排				2.0	2.0	100%
	A51 项目与专项债券、土地出让金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匹配	匹配	1.0	1.0	100%
	A5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匹配	匹配	1.0	1.0	100%

## A51 项目与专项债券、土地出让金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及土地出让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本项目于 2022 年获得当年度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发行 5 年期债券 5.5 亿元。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文件指出“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

本项目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上海市重大工程，属于生态环保领域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在市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的通知》（沪财建〔2020〕70 号），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市本级取得全部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 2% 的比例按年度计提设立的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符合公益性项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土地出让金支持领域和方向。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A5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根据市住建委《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 808 号）批复，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86,136.90 万元。投资构成包括工程费用 302,621.53 万元（含进口设备用汇额 524.98 万美元，美元汇率按 6.5 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720.12 万元、预备费 16,317.08 万元、前期工程费 43,478.17 万元（其中污水厂征地费 6,362.71 万元、泵站征地费 118.93 万元、管线搬迁费 36,996.53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2022 年获得已发行 5 年期债券 5.5 亿元，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B1 资金管理

表 4-6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7.0	4.84	69.14%
	B11 资金到位情况	到位率：100%	到位率：100%	1.0	1.0	100%
	B12 资金使用率	使用率：≥95%	2021 年使用率低于 95%	3.0	1.5	50%
	B1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性	匹配	部分匹配	2.0	1.34	100%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100%

### B11 资金到位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数与申请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城投集团向发改委申请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下达后，城投集团向市财政提起用款申请，市财政根据发改委年度预算下达资金至城投集团，再由城投集团下拨至城投水务，最后由城投水务拨付至项目代建单位专户。

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15,00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至城投集团 15,000.00 万元，城投集团拨付至城投水务 11,000.00 万元，城投水务拨付至实施单位专户 11,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75,00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至城投集团 75,000.00 万元，城投集团拨付至城投水务 68,200.00 万元，城投水务拨付至实施单位专户 68,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3 年市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93,00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至城投集团 93,000.00 万元，城投集团拨付至城投水务 96,800.00 万元，城投水务拨付至实施单位专户 96,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 64,00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至城投集团 64,000.00 万元，城投集团拨付至城投水务 71,000.00 万元，城投水务拨付至实施单位专户 71,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目合计安排预算 247,000.00 万元，累计拨付至实施

单位专户 247,000.00 万元，无结转结余，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B12 资金使用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项目代建单位专户支付金额 4,583.7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1.67%；

2022 年项目代建单位专户支付金额 74,444.9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2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9.16%；

2023 年项目代建单位专户支付金额 96,836.6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6,8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4%；

2024 年项目代建单位专户支付金额 71,113.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1,000.0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16%。

2021 年资金使用率低于 95%，其余年度资金使用率情况均良好，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2 权重分，评价得 1.5 分。

### **B1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进度匹配性**

本指标考察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的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5 年 1 月通过上海市水务局工程核验。

2021 年市财政安排预算 15,000.00 万元，当年城投集团拨付至项目专户 11,000.00 万元，城投集团年末留存的 4,0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3 月拨付至项目专户；2021 年项目专户支

付4,583.73万元，年末专户余额的6,416.27万元主要于2022年1月用于支付土地划拨补偿款6,363.00万元。

2022年市财政安排预算75,000.00万元，当年城投集团拨付至项目专户68,200.00万元，城投集团年末留存10,800万元；2022年项目专户支付74,444.96万元，年末专户余额196.80万元。

2023年市财政安排预算93,000.00万元，当年城投集团拨付至项目专户96,800.00万元，城投集团年末留存的7,000万元，于2024年1月拨付至项目专户；2024年项目专户支付71,113.18万元，年末专户余额166.79万元。

2024年市财政安排预算64,000.00万元，当年城投集团拨付至项目专户71,000.00万元，2024年项目专户支付71,113.18万元，年末专户余额61.81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安排按投资计划执行；除2023年1-4月外，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基本相匹配。

评价组发现城投集团2022年末留存10,800万元资金，2023年1月至4月中旬期间受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提交月度进度款结算申请，导致大额财政资金宕存，项目资金拨付效率有待提高。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得1.34分。

#### **B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核算基本遵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要求，单独设账核算项目成本；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 2. B2 组织实施

表 4-7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组织实施					11.0	8.5	77.27%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B211 项目法人单 位制度建立情况	健全	健全	1.0	1.0	100%
		B212 代建单位制 度建立情况	健全	健全	1.0	1.0	100%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B221 代建制实施 合规性	合法合 规	合法合 规	1.0	1.0	100%
		B222 采购管理规 范性	合法合 规	合法合 规	1.0	1.0	100%
		B223 合同管理	合法合 规	合法合 规	2.0	1.0	50%
	B23 监督管理 有效性	B231 质量管理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B232 投资管理	有效	有效	1.0	1.0	100%
		B233 进度管理	有效	部分有 效	3.0	1.5	50%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 B211 项目法人单位制度建立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法人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机制是否涵盖项目各关键控制环节。

项目法人单位制定了相关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项目竣工验收及销项管理细则、建设项目计划管理细则、建设项目统计管理细则等。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 ② **B212 代建单位制度建立情况**

本指标考察代建单位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机制是否涵盖项目各关键控制环节。

代建单位制定了相关建设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类制度文件（资金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约定等）；计划合约管理类制度文件（合同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修订）、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类制度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修订））；档案管理类制度文件（档案管理办法）等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各项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全过程建设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 **B221 代建制实施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代建过程中各流程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项目代建制管理合规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

项目法人单位通过项目建设管理授权委托书，授权上海

城投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全权委托代建单位负责从项目建议书起的前期准备工作直至完成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止的全部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工作，代建单位职责明确、尽职，组织实施程序规范，不存在擅自变更建设等行为。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② **B222 采购管理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采购管理合规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

本项目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累计开展了 21 项公开招投标工作，主要分 8 个标段进行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安装，其中：土建工程 3 个标段，包括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东总管（吴淞厂-铁峰泵站）、东总管（铁峰泵站-泰和厂）及铁峰泵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5 个标段，包括重点设备及通风除臭、深度处理设备采购、污泥处理系统设备采购、设备全厂安装调试等，各项招标采购工作均已完

经评价，本项目施工招标符合规范要求。评分标准设计合理，中标施工单位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匹配的实力和经验，能够很好地为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设备采购和安装招标符合规范要求，中标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资质、实力和经验，工程监理、其他各项服务应招尽招，符合招标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③ B223 合同管理

本指标考察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和履约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合同管理合规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

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的形式签订合同累计 68 份，合同金额合计 345,761.52 万元。经查阅相关材料，项目签署合同流程规范，合同文件需经法务、财务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质量安全部、技术管理部、计划合约部、资金财务部、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签订；各项主要合同文件条款基本完备，且按合同条款执行。

但评价组发现，项目法人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授权委托书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根据委托书约定，“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本项目从项目建议书起的前期准备工作直至完成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止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在建设期间代表甲方行使项目法人职责，以确保本工程的各项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项目代建单位实际于 2021 年已开展各项项目管理工作，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已获市发改委关于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但项目建设管理授权委托书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述采购活动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 分。

## B23 监督管理有效性

## ① B231 质量管理

本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开工报告、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各项隐蔽工程验收等工序管理及隐蔽工程管理是否到位，工程监理各项工作是否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是否顺利通过外部机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照规定办理了开工报告、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各项隐蔽工程验收、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工序管理及隐蔽工程管理到位；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材料、设备、构件检验检测；工程监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要求进行整改，且监理成果文件基本完整规范；项目2024年6月初完成土建工程，2024年10月15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单机调试和清水调试完成，2024年11月4日起进行污水联动测试，并于11月24日调试成功，开始稳定出水达标。2025年1月通过上海市水务局工程核验。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 ② B232 投资管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投资是否超概，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实际执行与概算对比是否出现偏差过大的情况，财务监理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加强各项投资动态控制。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单位的投资控制基本符合《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的规定，已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各项投资动态控制，各项成果文件基本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③ B233 进度管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管理及控制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定聘请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全过程对项目实施监理工作，对于项目实施进度及过程控制情况会以月度报告的形式定期向项目单位反馈，但评价组发现，本项目各标段合同虽已明确工期进度要求，但监理工作月报仅明确了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项目各标段的计划竣工日期进行明确，各期的监理工作报告均反映“工程延期：本月无发生”，但实际截至目前本项目虽已具备通水条件并已投入运行，但工程尚未全部完工。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存在不足。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5 分。

## 3. B3 专项债券管理

表 4-8 “专项债券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3 专项债券管理				1.0	1.0	100%
	B31 项目专项债券管理	规范	规范	1.0	1.0	100%

### B31 项目专项债券管理

本指标考察专项债券资金本息是否按规定规范拨付及使用

本项目于 2022 年获得当年度第二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发行 5 年期债券 5.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5.5 亿元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由市财政局一次性拨付至城投集团公司账户，城投集团于同年分批次拨付至城投

水务，再由城投水务拨付至项目代建专户使用。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4. B4 绩效管理

表 4-9 “绩效管理”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4 绩效管理				1.0	1.0	100%
	B41 绩效过程管理	合法合规，历年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实施有效管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合法合规，历年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实施有效管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1.0	1.0	100%

#### B41 绩效过程管理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专项债、政府性基金等相关绩效管理办法，历年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实施有效管理并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

根据《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财绩〔2021〕27号)及《上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10号)等相关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项目单位提交了《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了自评。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 C1 产出数量

表 4-9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基本完成	11.0	11.00	100%
C11 污水厂扩建及东总管建设完成情况	C111 污水厂扩建完成情况	C111 污水厂扩建完成情况	新建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等地下建筑面积约 103,590 平方米	已完成	3.0	3.0	100%
		C112 污水东总管工程完成情况	新增污水总管管径 DN1500~DN2200, 全长约 10.5 千米	已完成	1.0	1.0	100%
		C113 铁峰泵站建设完成情况	新建铁峰泵站 1 座，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	已完成	1.0	1.0	100%
C12 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能力实现情况	C121 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	已完成	3.0	3.0	100%	
	C122 污泥处理能力	35 吨干基/日	目前最大达 32 吨干基/日	3.0	3.0	100%	

## C11 污水厂扩建及东总管建设完成情况

### ① C111 污水厂扩建完成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 2024 年底污水厂扩建完成情况。

由于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故依据工程分标段验收报告评价污水厂扩建完成情况。

依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和污水处理厂应新建地下污水处理厂 1 座，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等，地下建筑面积需达到约 103,590 平方米；新建地面建筑物，包括进水单元用房等，地上建筑面积需达到约 4,437 平方米。

依据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1.1 标（污水处理厂

土建工程)的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组通过实地检查以及参建各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的查看,认为其已经完成通水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故认定其已按照规定,达到设计规模。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3分。

## ② C112 污水东总管工程完成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2024年底污水东总管工程完成情况。

由于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故依据工程分标段验收报告评价污水东总管工程完成情况。

依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和污水处理厂应新建污水东总管管径需达到DN1500~DN2200,全长需达到约10.5千米。

依据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1.2 标 (东总管 (吴淞厂-铁峰泵站) 及铁峰泵站) 及 THK1.2 标 (东总管 (铁峰泵站-泰和厂) ) 的阶段性验收报告,工程概况说明东总管长度总长 10.7 千米,管径为 DN2000 和 DN2200,验收组通过实地检查以及参建各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的查看,认为其已经完成通水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故认定其已按照规定,达到设计规模。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分。

## ③ C113 铁峰泵站建设完成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2024年底铁峰泵站建设完成情况。

由于本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故依据工程分标段验收报告评价污水东总管工程完成情况。

依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和污水处理厂应新建铁峰泵站 1 座，包括污水泵房、变电所等，设计规模需达到 8 万立方米/日，建筑面积需达到 356 平方米。

依据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1.2 标（东总管（吴淞厂-铁峰泵站）及铁峰泵站）的阶段性验收报告，验收组通过实地检查以及参建各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的查看，认为其已经完成通水范围内的工程量施工，故认定其已按照规定，达到设计规模。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C12 项目建成后污水、污泥处理能力实现情况**

### **(1) C121 污水处理能力**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实现的污水处理能力达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需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在上游调度配合的条件下，对泰和扩建工程进行处理能力测试，该工程日均污水处理量为每日 20.07 万立方米，能够达到设计规模，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 **(2) C122 污泥处理能力**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实现的污泥处理能力达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泥处理能力需达到 35 吨干基/日，据

项目运营团队介绍，已建成设施单日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需求，已达设计目标，2025年1月至3月期间，厂区单日最高处理量为32吨干基/日。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 2. C2 产出质量

表 4-10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产出质量					8.0	8.0	100%
C21 工程建设质量	C211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C211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	100%
		C212 设施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率	设施设备开箱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安装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 设施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1.0	1.0	100%
	C213 环境保护测评情况	C213 环境保护测评情况	环评测试合格，臭气排放和厂界噪音均达到标准	达标	1.0	1.0	100%
		C21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无安全事故; 工程施工过程获上海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无安全事故; 获得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称号	1.0	1.0	100%
C2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水平	C221 臭气排放达标情况	C221 臭气排放达标情况	臭气排放达标	达标	2.0	2.0	100%
	C222 污泥含水率	C222 污泥含水率	污泥含水率降低至	含水率低于 40%	2.0	2.0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40%以下				

## C21 工程建设质量

### ① C211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工程建设验收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已完成 8 个主要标段的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一体化箱体：进水闸门井 1 座、中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1 座、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1 座、初沉池 2 座、生反池 2 座、二沉池 2 座、储泥池 1 座、中间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 2 座、反硝化深床滤池 2 座、紫外线消毒渠 1 座、加氯接触池 1 座、出水泵房及回用水泵房 1 座、放空泵房 1 座、鼓风机房 1 座、廊道等及其配套设施的机电安装和通水验收，上述验收结果显示验收状况良好，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得 1 分。

### ② C212 设施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截至 2024 年底设施设备及安装验收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设施设备开箱验收合格率 100%；设施设备安装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设施设备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③ C213 环境保护测评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运行以来环境指标测试结果情况。

依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出具的废弃检测报告，本项目臭气排放限值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采样方法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本项目臭气排放各项参数均达到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有超过限值的情况发生。

依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未有超过限值的情况发生。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④ **C214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工程安全施工实际达标质量和计划质量目标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工程监理报告，本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施工现场获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 2023 年度文明工地称号。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C2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水平**

#### ① **C221 臭气排放达标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入运行后，臭气达标情况。

依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废弃检测报告，本项目臭气排放限值参考《城镇污水

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82—2016)、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采样方法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本项目臭气排放各项参数均达到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未有超过限值的情况发生。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② C222 污泥含水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入运行后污泥处理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污泥含水率需降低至 40%以下，并外运至石洞田污泥二期工程焚烧处置。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污泥含水率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含水率为 32.7%，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33.5%，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34.8%。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同时，污泥经处理后均运往石洞田污泥二期工程焚烧处置。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3. C3 产出时效

表 4-11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11.0	5.5	50%
	C31 工程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未按时完工	6.0	3.0	50%
	C32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部分未及时完成	5.0	2.5	50%

### C31 工程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工程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情况。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实际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工，按计划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但截至目前本项目虽已具备通水条件并已投入运行，但工程尚未全部完工，现阶段正在进行项目收尾工作，包括地上绿化的种植、围墙施工，以及专项验收工作等，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工作亦均未开展。

另外，本项目各标段合同已明确工期进度要求；施工过程各方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监理单位每月出具一期监理工作月报，对工程进度予以监控，但监理工作月报仅明确了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项目各标段的计划竣工日期进行明确。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6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2 权重分，评价得 3 分。

### **C32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计划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计划完成及时性情况。

根据《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2.1 标（设备采购及全厂安装调试）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总工期为 732 天，设备安装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单机、联动调试及通水达标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单机调试和清水调试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进行污水联动测试，于 11 月 24 日调试成功，开始稳定出水

达标。

但评价组发现,根据《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THK2.1 标(设备采购及全厂安装调试)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总工期为 732 天,设备安装应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设备安装基本完成,故本项目在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中存在工期滞后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5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1/2 权重分,评价得 2.5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 D1 实施效益

表 4-13 “实施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实施效益					22.0	21.0	95.45%
	D11 社会效益	D111 污水厂总服务面积	服务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	达标	2.0	2.0	100%
		D112 先进技术运用与成果	有效运用	部分效果不显著	2.0	2.0	100%
	D12 生态效益	D121 化学需氧量 (CODcr) 浓度	≤50 (毫克/升)	达标	2.0	2.0	100%
		D122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浓度	≤10 (毫克/升)	达标	2.0	2.0	100%
		D123 悬浮物(SS)浓度	≤10 (毫克/升)	达标	2.0	2.0	100%
		D124 氨氮 (NH <sub>3</sub> -N)	≤1.5 (毫克/升)	达标	2.0	2.0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浓度					
		D125 总氮 (TN) 浓度	≤15 (毫克/升)	达标	2.0	2.0	100%
		D126 总磷 (TP) 浓度	≤0.3 (毫克/升)	达标	2.0	2.0	100%
		D127 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100%
	D13 经济效益	D131 项目节能降耗措施及资源再利用	具备①节能降耗措施； ②资源再利用措施	具备节能降耗、资源再利用措施	1.0	1.0	100%
	D14 可持续影响	D141 厂区运行信息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运行信息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较高	运行信息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较高	1.0	1.0	100%
		D142 厂区抗风险及应急管理水平	①具备抗风险及应急管理机制；②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抢险人员配备；③储备抗风险及应急物资	防汛物资采购依据不足	2.0	1.0	50%

## D11 社会效益

### ① D111 污水厂总服务面积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服务面积的达成对社会效益提升的促进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目标，本项目包括泰和污水厂扩建工程及东总管和中途提升泵站(铁峰泵站)新建工程两部分，服务面积约 145 平方公里。根据现场访谈了解，现阶段项目已投入运行，服务范围涵盖西至宝山区界，东至北泗塘，北至石洞田污水处理厂服务南边界，南至竹园污水片北边界，服务面

积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② **D112 先进技术运用与成果**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对社会效益提升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维持泰和污水厂一期总体方案和处理工艺流程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对部分设计进行适当优化，比如将二沉池由矩形周进周出沉淀池调整为平流式沉淀池，使管理更为方便、抗冲击能力更强、设计高峰负荷适当降低，并将高效沉淀池的设计负荷适当降低以减少加药量，降低运行费用等，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D12 生态效益**

### ① **D121 化学需氧量(CODcr)浓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产后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CODcr)浓度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经处理后的出厂水质指标为 CODcr 浓度 $\leq 50$  (毫克/升)。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15.8 (毫克/升)，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15.2 (毫克/升)，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20.3 (毫克/升)。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② **D122 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浓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产后出水水质中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浓度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经处理后的出厂水质指标为 BOD<sub>5</sub> 浓度≤10 (毫克/升)。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1.51 (毫克/升)，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1.29 (毫克/升)，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1.5 (毫克/升)。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③ D123 悬浮物(SS)浓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产后出水水质中悬浮物(SS)浓度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经处理后的出厂水质指标为 SS 浓度≤10 (毫克/升)。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6.4 (毫克/升)，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6.4 (毫克/升)，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6.6 (毫克/升)。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④ D124 氨氮(NH<sub>3</sub>-N)浓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产后出水水质中氨氮(NH<sub>3</sub>-N)浓度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经处理后的出厂水质指标为  $\text{NH}_3\text{-N}$  浓度 $\leq 1.5$  (毫克/升)。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0.26 (毫克/升)，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0.3 (毫克/升)，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0.25 (毫克/升)。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⑤ D125 总氮(TN)浓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产后出水水质中总氮(TN)浓度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经处理后的出厂水质指标为 TN 浓度 $\leq 15$  (毫克/升)。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8.5 (毫克/升)，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9.3 (毫克/升)，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6.0 (毫克/升)。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⑥ D126 总磷(TP)浓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产后出水水质中总磷(TP)浓度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目标，经处理后的出厂水质指标为 TP 浓度 $\leq 0.3$  (毫克/升)。评价组经查看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团队提供的 2025 年 1 月至 3 月运行监测记录，期间单日浓度均未有超过上限的情况发生，其中 2025 年 1 月的日平均

浓度为 0.07 (毫克/升) , 2025 年 2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0.11 (毫克/升) , 2025 年 3 月的日平均浓度为 0.08 (毫克/升) 。上述指标均达到设计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⑦ **D127 改善厂区及周边环境**

本指标考察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及周边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 并结合相关环保监测资料, 项目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后,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 废气排放达标, 厂界噪声达标, 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厂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 对周边区域污水、污泥处理能力, 污水水质提升均有较大促进作用。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 **D13 经济效益**

#### ① **D131 项目节能降耗措施及资源再利用**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运后是否具备节能降耗措施和资源再利用措施和其实施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 项目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及资源再利用措施, 如通过采用太阳能光伏板, 满足地下箱体大空间白天照明需求; 通过采用污水源热泵, 为办公区域提供空调用能; 通过采用中水系统, 利用污水厂处理后的尾水作为部分生产用水, 减少自来水的使用等。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厂区运行所需能耗, 节约运行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D14 可持续影响**

### ① **D141** 厂区运行信息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本指标考察项目建成后运行阶段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通体情况。

项目厂区现阶段在信息化方面整合了各系统数据，构建了完整的数据库，实现了数据可视化和远程访问控制，方便管理人员实时掌握运行状态并进行精准决策。在管理精细化方面，厂区通过人员定位和视频安防优化人员管理，依据设备运行数据制定精准维护计划，并根据运行数据调整工艺参数，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综上，厂区运营智能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良好，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1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② **D142** 厂区抗风险及应急管理能力

本指标考察项目投运后面对风险及紧急情况时，是否具备抗风险及应急管理机制，是否可以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抢险人员配备，是否储备抗风险及应急物资。

经实地调研及访谈，厂区已建立了抗风险及应急管理机制，配备了应急情况下的抢险人员，储备了抗风险及应急物资，但评价组现场发现厂区应急物资库内实际储备的物资略显不足，如当日现场《泰和厂防汛物资登记表》显示，库存有“雨衣”2 件、雨鞋 1 双、“半身式下水裤”1 件等，与厂区规模及运行团队人数不尽匹配。厂区已制定的相关制度中未明确抗风险及应急物资储备的具体要求及配备标准，物资储备工作缺乏明确指导和规范，面对风险及紧急情况时，无法有效保障物资的充足性和可用性，并有效应对及降低损失。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 2. D2 满意度

表 4-14 “满意度”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2 满意度					8.0	6.8	85%
	D21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D211 项目运行单位满意度	总分≥90%，有具体问题反馈的，按权重 15% 扣分	总分≥90%，有两项具体问题反馈	4.0	2.8	70%
		D212 水务部门满意度	总分≥90%，有具体问题反馈的，按权重 15% 扣分	总分≥90%，未有具体问题反馈	4.0	4.0	100%

### D21 项目相关方满意度

#### ① D211 项目运行单位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建成后污水厂运营单位对项目整体运行状况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组通过线上方式开展了泰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单位（二期运营团队）的满意度调研，内容涵盖基本信息、项目运营情况、产出与效益评估等，本次调研共下发满意度问卷 30 份，收到有效问卷 24 份。根据满意度问卷，项目运营团队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的满意度为 95.83%，高于目标值 90%，其中对铁峰泵站处理规模、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能力、出水水质、污泥含水率、周边环境改善效果的满意度均为 100%，对先进工艺提升处理效率的满意度相对较低，仅为 83.33%，有 16.67% 的问卷反馈表明先进工艺的处理效率一般。

另外，在满意度问卷的问题与建议中，有一份问卷反馈建议尽快修复损坏的设备和仪表。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8 分。

## ② D212 水务部门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建成后相关部门对项目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组通过线上方式开展了针对宝山区水务局的满意度调研，本次调研共下发满意度问卷 40 份，收到有效问卷 34 份。

根据满意度问卷，宝山区水务局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的满意度为 94.12%，高于目标值 90%，对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宝山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污泥处理能力、污水水质、生态环境的满意度均高于 90%。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设方案总体合理，关键指标全面达标。**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基于原一期总体方案，有针对性地对部分设计进行适当优化，并采取多项节能降耗及资源再利用措施，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水处理关键指标全面达标。

**2. 充分应用先进技术，项目运转成效良好。**项目获第五届工程建设行业 BIM 大赛一等奖、2023 年水务重大工程现场管理数字化转型攻关赛一等奖等荣誉，并获得两种实用

新型专利授权。厂区应用信息化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和远程访问控制，依据设备运行数据制定精准维护计划，有力保障项目运行。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进度管理待改进，监理作用未充分发挥。**由于本项目在建设初期受到疫情封控影响，工程一度处于停滞状态，进度受到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全部完工。此外，监理工作月报仅明确了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对项目各标段的计划竣工日期进行明确，且未及时反映工期影响情况，对工程进度控制与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2. 代建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开工时间。**项目代建单位实际于 2021 年已开展工作，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但项目建设管理授权委托书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项目法人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

**3. 应急储备管理存在不足。**泰和污水厂区应急物资储备量与厂区规模及运行团队人数不匹配，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缺乏明确指导和规范，物资的充足性和可用性不足，应急储备管理有待加强。

**4.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精细化程度不够。**项目单位未根据可研批复、初设批复中的具体内容针对性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难以准确衡量项目整体及各年度的完成情况。

## 六、有关建议

**(一) 强化实时监控，完善监理工作。**建议项目单位优化工程建设进度管理措施，抓紧实施后续各项工程收尾工作，尽快启动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等。对于后续同类项目，加强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认真分析延误原因，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强化履约监控和结算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产出时效。

**(二) 加强合同管理，确保规范高效。**建议城投水务加强合同管理，完善代建委托关系的合同签订流程，确保各项流程合规，避免引发管理风险，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

**(三) 改进应急管理，提升项目效益。**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与措施，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及人员及物资准备，进一步提升项目投入新工艺与设备的利用效能，高质量完成各项日常运维工作，保障厂区高效安全运行。

**(四) 完善目标设置，细化明确目标。**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结合项目特点明确总体及分年度推进计划，科学精细化设定项目各年度产出与效益目标，改进完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以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相关可实现、时限清晰可考核、内容具体可衡量。